



107 年第 2 次補助公協會海外參展  
建置「國家形象館(區)」作業原則

## 目錄

壹、補助對象之申請資格 .....	1
貳、辦理方式及審核原則 .....	1
參、評選方式.....	3
肆、申請應備資料.....	4
伍、注意事項.....	4
陸、附件	
附件 1、A 款、B 款、B 款吊點式、C 款等 4 款設計圖 .....	
附件 2、修正後 A 款設計圖.....	7
附件 3、修正後 B 款設計圖.....	8
附件 4、補助上限.....	9
附件 5、基本資料表.....	10
附件 6、取消記點原則 .....	11

## 壹、補助對象之申請資格

補助對象：符合「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之公協會需會務運作正常者(按照內政部規定之1年內未至少召開2次理監事會議、1年內未至少召開1次會員大會、連續4年未開會員大會及理事長任期已滿未改選等4項缺失指標作為依據)。


- 一、臺灣區級工業、輸出業同業公會，以及省(市)、縣(市)級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
- 二、前款以外其他辦理貿易相關業務之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其中新申請補助單位(含合併案)應具下列資格：
  - (一)申請單位設立登記至少3年(含)以上(期間以計算至本公告所定之申請期限截止日為準)。
  - (二)會員必須具有出進口實績。
  - (三)近3年獲有內政部、本部或地方縣市政府評鑑甲等、優等或特優等且在免評鑑年度者，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 貳、辦理方式及審核原則



- 一、辦理方式：公協會參加國際展覽申請設立形象館，限採用本局選定之A、B、C款設計圖(如附件1)之其中1款，其中B款設計圖又分為吊點式設計圖及非吊點式設計圖。如同一展覽有2個以上公協會申請補助且挑選不同設計圖時，由本局事先洽公協會意見後指定設計圖款式。另為整合形象一致性，公協會申請之展覽，外貿協會亦有參展時，一律採用主視覺相同之B款非吊點式設計圖。
  - (一)A款：
    - 1.公協會可自施工說明手冊所提供之不同色系，依不同產業屬性自行搭配調整。
    - 2.有關12項產業元素之產業圖像僅為建議素材，若使用建議素材，應請依圖像版權自行付費租用。另公協會亦可自行放置代表產業之圖騰或Logo，申請補助時需提供上述圖騰或Logo供本局審查。

3. 設計圖之短邊攤位主視覺仍維持 ，惟長邊攤位主視覺原「」改為正楷「**TAIWAN**」(如附件 2)。

(二) B 款：

1. 公協會可自施工說明手冊所提供之不同色系，依不同產業屬性自行搭配調整。
2. 公協會所申請之產業如為施工說明手冊所列之 12 項產業以外之產業，可由公協會自行放置代表產業之圖騰或 Logo，申請補助時需提供上述圖騰或 Logo 供本局審查；如手冊所列產業圖騰無法代表展出產品特色，公協會可自行設計具代表性產業圖騰送本局審核。
3. B 款設計圖之側版 ，原為直式改為橫式(如附件 3)。
4. B 款如採吊點式設計圖，請按照「B 款吊點式」施工說明手冊規定辦理。

(三) C 款：

1. 公協會可依其需求設計，惟同時需具備下列 3 項元素：
  - (1) 長邊攤位主視覺使用立體之正楷「**TAIWAN**」。
  - (2) 短邊攤位主視覺使用立體「」。
  - (3) 搭配具有代表性產業圖騰。
2. 立體「**TAIWAN**」及「」之長寬厚度尺寸須按照施工說明手冊所列施作。

(四) 形象館部分裝潢設計之變更，應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非經本局事前同意者不得辦理。

二、申請國家【地區】及門檻：

- (一) 中國大陸地區需達 50 個(含)攤位數以上，且需集中於同一區。
- (二) 中國大陸以外之地區，攤位總數需達 25 個(含)攤位數以上；但考量國際專業展有按產品分區展出情形，除集中於同一展區外，亦得擇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1. 其中一個展區攤位數達 20 個以上；其餘攤位數集中其他展區

或分散其他展區。

2.其中二個展區攤位數均達 10 個以上；其餘攤位數集中其他展區或分散其他展區。

(三)形象館(區)之攤位數不得包括走道；另有柱子之攤位，原則上不得納入申請門檻攤位數，如情況特殊經本局核准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如採 A 款設計圖者，主視覺設計至少 4 個攤位以上，且側邊攤位須有臺灣一等等標誌；如採 B 款設計圖者，主視覺設計至少 2 個攤位以上，且側板須有臺灣一等等標誌；如採 C 款設計圖者，主視覺設計至少 4 個攤位以上，且側邊攤位須有臺灣一等等標誌。

(五)形象館(區)之攤位僅限我國國內廠商及公協會，且形象館(區)設有特裝攤位時，須以不影響整體形象為主，並經本局同意後始可辦理。

三、補助上限：每展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200 萬元，並按照不同區域訂定每一攤位補助上限如附件 4。

四、補助項目：場地佈置費。

五、補助限制：

(一)107 年全年各公協會申請以 3 案為限，但會展公協會以申請 2 案為限。

(二)107 年全年申請赴中國大陸設置形象館限 1 案。

(三)另考量預算有限及為使更多廠商受益，各公協會申請補助設置「國家形象館(區)」可與其他公協會合併提出申請，被合併者不計入次數；惟合併申請赴中國大陸案件，合併者及被合併者均計入全年案件數。

## 參、評選方式

申請案件之准駁，將依據「補助辦法」第 10 條組成之評審委員會，得邀請申請單位來局簡報說明，並由委員按照設計樣式、

攤位規模及經費編列合理性等項來評分及決定補助申請案之准駁及金額。

#### 肆、申請應備資料

一、申請補助之公函 1 份。

二、下列文件各 10 份：

(一)辦理公協會參展建置國家形象館(區)補助申請書。

(二)辦理公協會參展建置國家形象館(區)申請補助計畫書。

(三)辦理公協會參展建置國家形象館(區)申請補助經費預算表。

(四)參展攤位之展場配置參考圖、設計圖及工程圖(含設計圖之顏色配置及代表產業之圖騰或 Logo)。

(五)前次參展之成果彩色照片 5 至 15 張(若無參展紀錄或前次參展並無建置相同款式之形象館則免)。

(六)「基本資料表」如附件 5。

(七)未曾獲本局補助之新申請單位，應另檢附「立案證書」及「組織章程」。

#### 伍、注意事項

一、本案將依據行政院函示，對中國大陸地區補助總經費以不超過 25% 為限。

二、參展時應懸掛臺灣識別體系標誌。

三、另形象館補助款毋需作為參展廠商之回饋款。

四、展出產品須與公協會產業屬性及展覽主題相符，否則不予認列。

五、獲本局補助建置形象館之展覽，公協會核銷時應檢附現場拍攝我國及其他主要競爭國家建置形象館 3 至 5 分鐘之錄影檔(含每排攤位整體主視覺之各個角度)憑供核參。

六、如發生實際參展設計圖與本局核准之設計圖不同者，應依「補助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規定，按未施作部分，就個案情節

不同採個別審查，扣減 60%以下補助款。扣款項目包括自行變更產業圖騰、燈箱材質不符、主視覺之臺灣一等一標誌無立體感、未施作攤位頂部頂蓋、主視覺未內縮等。

- 七、經核定後如取消計畫，除不可抗力因素取消者，不予記點外，應依「補助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規定，按取消時間採不同記點數如附件 6，並視記點數，依「補助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規定，扣減次年度之補助款。
- 八、依據「補助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接受貿易局補助，如涉及採購事項，且補助總經費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並達政府採購法所定之採購金額者，應依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九、公協會參加外貿協會、紡拓會及中衛發展中心已接受本局委託或補助之展覽，不得再提出申請。
- 十、已獲本局海外參展補助之個別廠商不得計入形象館之攤位門檻。
- 十一、公協會獲核之形象館補助計畫不得申請變更。但經本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十二、受補助單位違反補助辦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6 條之規定或經考核有績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欺騙行為之情事者，貿易局得依情節輕重酌減 60%以下之補助款、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命受補助單位繳回補助款，並得對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
- 十三、接受本局補助之計畫，應依「受補助單位辦理推廣貿易業務核銷應行注意事項暨附表」之規定辦理核銷事宜，並建置於「本局網站(<http://www.trade.gov.tw/>，請點選「廠商拓銷資源」→「廠商拓銷輔導資源」→「基本法規」)，請自行下載參用。
- 十四、本局依據「補助辦法」已訂定各類書表格式，並建置於本

局網站(<http://www.trade.gov.tw/>，請點選「廠商拓銷資源」→「廠商拓銷輔導資源」→「相關表格」→「107 年第 2 次補助公協會海外參展建置國家形象館（區）業務之申請補助相關表格」），請自行下載使用，並務請切實使用新版規定之表格，且詳實填繕各欄位，以利審核。

## 陸、附件

附件 1、A 款、B 款、B 款吊點式、C 款等 4 款設計圖

附件 2、修正後 A 款設計圖

附件 3、修正後 B 款設計圖

附件 4、補助上限

附件 5、基本資料表

附件 6、取消記點原則